南京市邮轮旅游合同

示范文本

（2018版）

南京市 旅游委 员 会

制定

南京市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旅游者参加邮轮旅游与旅行社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使用。旅游者应选择具有经营旅游业务相应资格的旅行社。旅行社应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具有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经营赴台湾地区旅游的旅行社除了应具有上述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外，还应具有组织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的经营资格。

二、旅游前，旅行社应当与旅游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包括电子版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均应使用中文文本。旅游者在交纳旅游费用后，旅行社应开具发票。

三、旅行社委托组团，须事先告知旅游者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四、在填写本合同第二条“行程与标准”和“旅游行程单”时，旅行社应以准确、明晰的语言表述，不得出现“准X星级”、“相当于X星级”、 “仅供参考”、“与××同级”等模糊不确定性用语。

五、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前有“□”符号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选定。双方选定的条款，应当在“□”中划“√”以示选定；双方不选的条款，应当在“□”中划“×”以示删除；条款中有空格处的，供双方自行约定并填写完整，对双方不予约定的空格处，应当划“×”以示没有特别约定。

六、合同自2018年10月15日起使用。

七、行政监督与投诉电话

025-52260123

合同编号：

订立日期：

**南京市邮轮旅游合同**

**（2018版）**

甲方（旅游者）：

乙方（旅行社）：

经营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江苏省旅游条例》、《南京市旅游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邮轮产品名称 。

邮轮产品由乙方组团或转至 旅行社。( **不注明推定为乙方组团；如转团，乙方与被转团的旅行社共同 承担合同项目下的权利义务。）**

出发日期 ，出发港口 。

邮轮途中停靠港口 。

岸上游览地点 详见行程单 。

结束日期 ，返回地点 。

产品价格大写： (小写：RMB )。

邮轮上舱位类型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

岸上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 。

岸上往返交通 ， 标准 。

岸上游览交通 ， 标准 。

岸上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

岸上用餐次数 ， 标准 。

岸上地接社名称 。

岸上地接社地址 。

岸上地接社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第二条 旅游费用与支付时间

旅游费用包括：□邮轮船票费（含邮轮上指定的舱位、餐饮、游览娱乐项目和设施等）；□船上服务费（小费）；□港务费；□签证费；□签注费；□乙方统一安排岸上游览景区景点的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其他费用　　　　　　　　　　　　　　　　　　　　　　　　　　。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大写： 元。（小写RMB ）。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现金；□支票；□信用卡；

□其他　　　　　　　　　　　　　。

第三条 保险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因旅行社责任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时，按《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处理。

2．乙方应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邮轮旅游意外保险**。

3、本条仅适用于经乙方推荐甲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邮轮旅游意外保险。甲方已经阅读并明确知晓上述保险的保险条款及其保单内容。

甲方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邮轮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RMB )。

由 方交纳，交纳期限 。

相关投保信息和约定以保单及其保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邮轮及岸上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4．甲方不能成行，在符合邮轮方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可以将旅游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等，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法定监护人随同出行

2．甲方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法律、法规规定及邮轮旅游产品说明中禁止带上邮轮的违禁品。甲方应遵守邮轮禁烟规定，除指定的吸烟区域外，其余场所禁止吸烟。

3．在邮轮旅游过程中，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财物。

4．在邮轮上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认真阅读并按照邮轮方每日通知和活动安排，自行选择邮轮上的用餐、游览、娱乐项目等。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甲方参加邮轮旅游以及岸上游览必须遵守集合出发和返回邮轮的时间，按时到达集合地点；如有延误，甲方责任自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行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不得损害乙方和其他旅游者及邮轮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邮轮（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不得影响港口、码头的正常秩序。因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和其他旅游者及邮轮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出入境证件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甲方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游的，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8．因甲方原因，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结合自身身体状况选择邮轮上的活动项目。甲方应选择适合自身身体状况的岸上旅游产品及项目。

10．**甲方购买邮轮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邮轮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邮轮旅游活动。如隐瞒有关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邮轮旅游，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旅游产品自身缺陷除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遵守邮轮旅游产品说明中的要求，尊重船上礼仪和岸上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邮轮旅游产品说明及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参加并完成船上的海上紧急救生演习，对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予配合。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邮轮船票或凭证、邮轮旅游产品说明、登船相关文件、已订购服务清单，应由甲方确认，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3．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的邮轮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遵守邮轮旅游产品说明中的要求，尊重船上礼仪和岸上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

4．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

5．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当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原因发生延误或不能靠港等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布信息，告知解决方案。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证件，依法对甲方信息保密。

8.甲方因疾病等自身原因，邮轮离岸后无法及时进行急救和治疗，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救治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上述行为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将剩余旅游费退还甲方。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费用承担

（一）甲方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下列约定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1．行程前 日至 日，必要费用为旅游费用 %；

2．行程前 日至 日，必要费用为旅游费用 %；

3．行程前 日至 日，必要费用为旅游费用 %；

4．行程前 日至 日，必要费用为旅游费用 %；

5．行程开始当日，必要费用为旅游费用 %；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港口，造成邮轮出港未及时登船的，乙方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三）乙方在行程前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且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的合同解除，乙方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等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行程前 日至 日，支付旅游费用 %的违约金；

2．行程前 日至 日，支付旅游费用 %的违约金；

3．行程前 日至 日，支付旅游费用 %的违约金；

4．行程前 日至 日，支付旅游费用 %的违约金；

5．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 %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甲方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 最低成团人数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等费用）。

□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一）合同部分履行

1．行程前发生的，甲方可以按（1）或（2）选择（二选一）

□（1）甲方同意邮轮行程变更或取消部分停靠港口等，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在不减少行程自然天数的情况下，启航延迟、港口停靠时间缩短、返航延迟抵达，邮轮方提供餐食和各项服务。

②无法停靠目的地港口, 乙方退还该港口的港务费以及未发生的岸上观光费用。

③行程自然天数减少，乙方扣除已实际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按照减少行程的自然天数所占计划行程的百分比退还旅游费用。

□（2）甲方不同意邮轮行程变更或取消部分停靠港口等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扣除已实际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行程中发生的，按上述（1）的约定处理。

（二）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作日内扣除已实际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的旅游费用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旅游款的百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扣除违约金后向甲方返还剩余旅游款。

（二）甲方因个人原因拒签、拒通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诉。

（三）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调整旅游行程，乙方应按旅游款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乙方按旅游款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六）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第九条 特别约定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必须双方确认，另行约定。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确认表》（附件三）、《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确认表》（附件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送达

合同签字处双方填写的□住所地 □营业地址 □电子邮件 □第三方即时通信APP □联系电话即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果内容变动的，应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争议解决中的送达地址确认。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加盖乙方业务专用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团队出境旅游参团报名表》

□《旅游行程单》

□《自愿购物活动确认表》

□《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确认表》

□《出团通知书》

□《邮轮旅游参团须知》

□《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住 所： 营业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EMAIL： EMAIL：：

即时通信APP： 即时通信APP：

附件一：

团队出境旅游参团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　　　　　 　 旅游者出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国籍 | | | |  | | | | | 出境证件号 | | |  | |
| 紧急联系人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身体状况 | | | | （需注明是否有身体残疾、精神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健康受损病症、病史，是否为妊娠期妇女。） | | | | | | | | | |
|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不占床位，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同意补交房费差额）。 | | | | | | | | | | | | | |
| 其他补充约定：  旅游者确认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年龄低于18周岁，需要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 | | | | | | | | | | | | |
| 以 下 由 出 境 社 工 作 人 员 填 写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 出境社经办人 | | |  | | |

附件二：

旅游行程单

旅游者：（代表人签字） 出境社：（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自愿购物活动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时间 | 地点 | 购物场所名称 | 主要商品信息 | 最长停留时间（分钟） | 其他  说明 | 旅游者  签名同意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签名：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签名：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签名： |

出境社经办人签名：

附件四：

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时间 | 地点 | 项目名称  和内容 | 费用（元） | 项目时长（分钟） | 其他说明 | 旅游者  签名同意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签名：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签名：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签名： |

出境社经办人签名：

附件五：

出团通知书

附件六：

邮轮旅游参团须知

附件七：

补充协议